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35号复兴工业园。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

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